



主持人孙华：日前，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目前外资持有我国流通市值的比重是4.69%，是非常低的比例，所以，对外开放引入境外资金进入我国股票市场还有很大的潜力。今日就我国在引进外资方面的渠道、完善对外开放产品体系以及内资走出去后对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影响等方面给予解读。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产品链”日益丰富 多元化投资品种吸引外资加速超配

■本报记者 包兴安

9月6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2020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表示，将持续完善对外开放产品体系，进一步扩大沪深股通的投资范围和标的，拓宽ETF互联互通，便利境外机构配置股票ETF以及人民币债券资产，持续加大商品期货市场开放力度，扩大特定品种范围。及时创造条件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我国股票和债券市场提供良好的风险管理工具。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持续完善可对外开放的产品体系，是资本市场继续扩大开放的必经之路，丰富境外投资者的可投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外资投资便利度，吸引更多海外增量资金。

巨丰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步伐提速，外资投资我国的长期趋势不会变。持续完善对外开放产品体系，在扩大我国资本市场开放的同时，吸引更多外资流入，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

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ETF互联互通，继去年中日ETF互通产品落地后，近日，中国证监会准予2只深港ETF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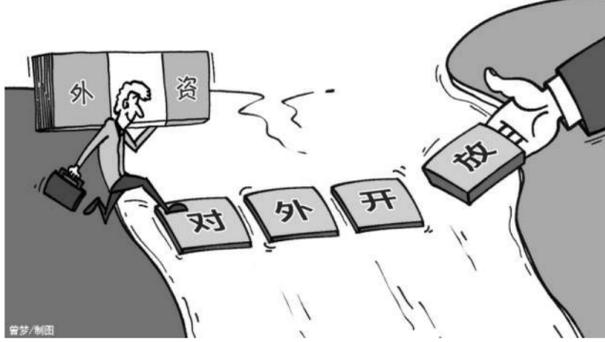
产品注册，进一步推动了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丰富跨境基金产品体系，为两地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的投资选择。

陶金表示，深港ETF互通产品，是深港两市之间加深互联互通程度的一大举措，该产品将继续增加境内投资者投资香港市场的便利度，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同时也有助于深港两个城市在资本市场领域内的联动。

“我国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不断扩大，进一步推动ETF互联互通，为各类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加方便的投资渠道，有助于引导外资进入。”郭一鸣说。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债券市场也在加快开放。今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明确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债券市场。

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发布，旨在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安排，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配置人民币债券资产。《公告》规定，通过直接入市渠道



及债券通道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无需重复申请，可直接通过互联互通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

陶金表示，此举意味着境外机构仅以机构名义向相关部门提交一次性的申请，而不再以每个产品名义多次提交申请入市。通过放宽对投资行为的审核，更加便利外资投资债券市场，将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投资便利度，扩充债券市场资金来源。

郭一鸣认为，随着债市开放加快，将进一步吸引境外机构投资者配置人

民币债券资产，同时也体现出我国资本市场持续以更高水平开放的态度。

扩大开放的政策效应已显现。9月2日，中央结算公司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8月末，该机构为境外机构托管债券余额达24619.55亿元，环比增加1178.31亿元，增幅为5.03%，这已是自2018年12月份以来，境外机构投资者连续第21个月增持中国债券。

郭一鸣认为，下一步，应考虑加快成熟品种的国际化，推出更多特定品种，吸引更多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

A股获全球资产配置“认证书” 外资持仓比例提升空间大

■本报记者 杜雨萌

“目前外资持有我国流通股市值的比重是4.69%，是非常低的比例，所以，对外开放引入境外资金进入我国股票市场还有很大的潜力。”9月6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2020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如是说。

龙富富资产总经理董第轶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前造成外资投资A股不及预期的原因之一，是由于我国对于境外投资者的跨境资金汇出和汇入存在一定限制，即要提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者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同时还要提交税务备案表等材料，相对来说手续较为繁琐。

不过，随着近年来我国跨境投资管理改革为外资投资A股消除了最后一道障碍，在投资便利性提升的背景下，预计在投资力度上，也有望看到更加积极的表现。

“随着MSCI、富时罗素指数和标普道琼斯指数等国际知名指数先后将A股纳入全球指数体系，某种程度上，可以将其看作是外资投资A股的一个‘信号灯’。”董第轶表示，国际指数先后纳入A股并提高A股比例，不仅代表着A股对外开放层次的加深，其更类似于向A股市场颁发了一个全球资产配置“认证书”，所以若从这一逻辑来看，未来，伴随着国际指数进一步提高A股比例，外资配置A股的动力也将持续加码。

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快资本市场国际化步伐，监管部门已出台多项诚意十足的开放政策。如今年4月1日起，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例限制等全部取消；再比如，随着境内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的持续优化，今年QFII及RQFII额度限制也已全部取消；此外，不仅沪港通、深港通每日投资额

度大幅提升，近年来证监会又相继推出沪伦通、中日ETF等。

华兴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庞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A股市场对外“吸金”潜力巨大，一方面，在今天的疫情影响下，得益于我国疫情防控成效显著以及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我国经济的较强韧性得以进一步显现，且从年内来看，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我国经济率先实现复苏；另一方面，伴随周期调控措施以及需求逐步释放，企业信心不断增强，供需循环以及贸易出口持续改善，这进一步促进了人民币资产的稳步回升，进而对外资投资A股形成较强吸引力。

“此外，随着我国持续推进全方位的改革开放措施，包括优化营商环境以及投资环境等，这使得人民币资产的避险属性、投资回报率和配置价值更受全球投资者重视，由此进一步促进、吸引

了跨境资本的加速流入，增强其对中国股票和债券的配置需求。”庞溟如是说。

值得关注的是，虽然目前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已取得较为明显成效，但正如“人往高处走”一样，新形势下我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也进一步瞄准了“以开放促改革、以市场化改革促更大开放”的新目标。

在庞溟看来，为进一步吸引全球机构投资者增持A股，一方面我国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改善国内投资者的结构，促使境内金融资产定价更趋合理，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另一方面，则要继续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加大不同市场间的自由交易、风险对冲和价格发现，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逐步扩大境外投资者可投的资产类别覆盖范围。

券商走出去提速 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打造国际影响力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9月6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2020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表示，证监会将在新形势下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以市场化改革促更大的开放，形成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发展。在引进外资的同时，也支持境内证券机构走出去。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走出去”可以为国内券商提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历史案例，国内券商能够更好地从中汲取借鉴，提高海外子公司的自身服务能力水平，带动国内券商

母公司的业务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走出去”能够带来业务增量，丰富国内实体在海外的融资渠道，促进国内企业在海外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越来越多境内券商开始加大海外业务的布局，发展进入了“快车道”，主要通过对外子公司增资、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发行GDR等。据东方财富数据表示，截至9月7日，A股上市券商中共有12家公司开展了海外业务。年报显示，2019年共计海外收入240亿元人民币，排名前五的券商分别为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以及中国银河。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走出去”是国际竞争力的体现，与

国外投行相比。本土券商需要“干中学”，提升专业能力，拓展海外市场份额。特别是与海外投行相比，国内券商在衍生品、做市和金融科技等方面存在短板。券商投行是中介服务，关键是人才和品牌，本土券商需要积极延揽高端国际人才，认真拓展自身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以期有朝一日，获得国际市场的话语权。当然，除了内生增长之外，并购境外投行也是本土券商国际业务高速发展的重要途径。

谈及与国际大投行存在的差距，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中资证券公司的国际业务模式主要是境内外联动，协助国内企业

在我国香港上市、并购等，国际化程度相对较低，国际业务影响力和渗透力有待提高。境内券商的境外子公司往往在规模和服务水平上存在一定不足，大多数需要靠母公司不断增资。

在陈勇看来，优质券商“走出去”在能够带来业务增量的同时，可以更好地借鉴国外金融机构的管理和投资经验。

“走出去”后对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影响有哪些？田利辉认为，“走出去”会提升境内券商机构的国际竞争力，有助于培养境内券商机构的国际业务能力，招募国际人才和形成国际业务。

“券商‘走出去’一方面能够提升国际话语权。另一方面，能够提升中国金融市场国际地位。”陈勇如是说。

聚焦新三板

全国股转公司欲搭建 区域股权市场与新三板转板通道 强化新三板承上启下功能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日前，全国股转公司总经理徐明在中国国际金融论坛上表示，要积极推动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到新三板的转板机制，构建“转板通、信披通、监管通、账户通、技术通”模式。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9月7日，向证监会备案的全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名单达34家，全国所有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展示企业共计36414家。

“区域性股权市场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新三板扩容之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及其他区域性股权市场均有企业转至新三板市场挂牌，拥有批量转板及绿色通道方面的探索和实践，针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新三板市场转板机制的建设和打通，仍需要从制度层面、技术层面、监管层面形成规范文件和流程。

新三板是联通区域股权市场的重要抓手

2017年1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简称《通知》），从市场定位、监管体制、经营机构、监管底线、合格投资者、信息系统、区域管理、支持措施等8个方面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作出了规定。《通知》要求证监会主要承担“制定统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及监管规则”等工作，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管理并予以公告，同时向证监会备案。

据了解，证监会已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7月27日和2019年7月26日分三批公示共34家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

截至目前，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是挂牌企业转板到新三板最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之一，近年来已与全国股转公司形成“单独受理，优先审核，提前沟通，集中挂牌”的批量对接机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将继续与全国股转公司在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培育、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构建转板工作机制等方面更进一步合作，探索更加有效的工作对接机制，助推企业进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中国国际商会理事布娜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无论是新三板目前的规模还是自身发展轨迹，都决定了新三板是联通区域股权市场的重

要抓手。新三板原来是为中小微企业服务，或许今后会成为证券市场的“连接器”，而转板概念可能也会有所扩大，不仅仅是优秀企业转入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制试点，也包括区域市场与新三板的互联互通。转板制度或将成为注册制改革的最重要研究领域，建设上目前看来还需要不断摸索，而新三板可能依然会成为排头兵并做出巨大贡献。

打通转板渠道 仍需制度建设

《通知》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应是依法设立且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以及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这与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合格投资者分别为20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的门槛不同。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转板到新三板市场前后，如何应对两个市场不同的合格投资者制度是亟须解决的问题。”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常春林告诉记者，虽然目前部分区域性股权市场已经与全国股转公司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对接，各区域性股权市场数百家企业已转板到新三板，但是彻底打通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到新三板转板机制，还需要证监会“制定统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及监管规则”等规则，完善推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合作对接机制，出台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开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试点工作的具体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

在常春林看来，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彻底打通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到新三板转板机制，一方面能够有效有序扩大和更加便利中小微企业实现股权融资，拓宽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融资渠道，丰富投资者退出渠道，促进挂牌公司更好的发展；另一方面，对于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促进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均具有重要意义。

谢彩认为，这有利于扶持我国中小微企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中小微企业杠杆率，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为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提供资本市场发展通路。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转板机制后，新三板将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发挥“上联下通、承上启下”的作用，成为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发展的“中枢”，为中小企业成长建立一条畅通的资本通道。

工信部谋划“十四五”产业发展目标 专家表示两大产业将迎大发展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肖亚庆在2020年数字贸易发展论坛和前沿高峰论坛上表示，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开启国家“十四五”新征程的基础之年。工信部将推动数字产业化。谋划“十四五”大数据、软件、信息通信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明确新形势下发展目标和任务。培育软件产业生态，推动产业集聚。加快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推动5G大规模商用部署。

“大数据、软件、信息通信等产业发展将在‘十四五’期间继续加速发展，产业规模继续扩张，国民经济占比将持续提高，除了能够直接壮大总体经济规模外，这些产业的发展还意味着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更加牢固，能够为其他产业的发展提供交易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软环境。”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推动数字经济方面，我国政府明确提出在‘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既突出我国利用数字技术培养新动能的需要，也表明在新形势下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在操作系统、企业软件等基础软件方面需要加快优化布局，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形成对全社会有支撑的

数字基础和应用场景。”

刘向东进一步介绍，推动数字产业化是我国培育增长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之一，特别是在新形势下我国面临新旧动能转换的压力，而数字产业化发展将提供新的增长点，同时建设好5G、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将激发产业数字化转型，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支撑。

谈及“十四五”期间哪些产业政策红利将持续释放，陶金认为，首先，数字经济相关的产业政策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包括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相关产业运行和监管规范化。其次，新基建在未来基建投资中的占比将继续提高，以进一步释放其乘数效应，更大程度发挥其潜在的降本、提值和增效的全面效应。

“两大产业将迎巨大发展机会。第一，产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将继续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第二，数字产业化的红利有待挖掘，如以5G为主导的产业、大数据产业、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产业都有红利机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综合而言，以前，我们可能更多地立足于传统产业的发展和规划；但接下来，我们将紧盯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数字化升级。”盘和林总结道。

住建部发布《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 明确提出“三个不得”要求以保护承租人权益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为了提高住房租赁立法质量，9月7日，住建部发布关于《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不仅涉及备受关注的“租金贷”与“甲醛房”问题，对于长租公寓“高进低出、长短收付”等经营风险亦做出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支持金融机构对住房租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住房租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专门用于发展住房租赁业务。

上海易居研究院智库研究中心总监严跃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政策的出台，有望进一步细

化与住房租赁市场有关的政策。当前，由于长租公寓市场正处于一个波动较大的阶段，随着该政策的正式落地，预计会对后续住房租赁市场的规范和引导起到较为积极的作用。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也表示，从目前的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来看，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无疑也是重要环节，而鼓励租赁消费，稳定租赁关系，赋予租房者更多权利，不仅仅是科学住房观念的体现，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避免房地产市场的大起大落，减少非理性购房需求。

具体来看，《征求意见稿》提出，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以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贷款，不得在住房租赁合同中

包含租金贷款相关内容；住房租赁企业存在支付房屋权利人租金高于收取承租人租金、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长于给付房屋权利人租金周期等高风险经营行为的，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加强对租金、押金使用等经营情况的监管。

58安居房产研究院分院院长张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广泛关注的租金贷明确提出了“三个不得”要求，针对租赁机构在非理性扩张过程中所存在的“高进低出”问题，亦给予了充分约束，从效果上看，通过强化监管的方式，有助于提前抑制风险发生的可能，将风险防范于未然。

严跃进表示，此次在政策层面明确住房租赁企业“高进低出”和“长短收付”做法，对于后续长租公寓创新管理

模式来说，首先明确了这是一项需要回避的内容，当前在客观上也有利于降低长租公寓的风险。

除了租金贷外，《征求意见稿》提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赁指导价发布制度，定期公布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租赁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信息。对于租金上涨过快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稳定租金水平。

严跃进认为，从该项内容透露出的信息来看，后续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指导制度和租金公示制度有望加快建立，以进一步体现政府对于租赁市场引导的导向，即形成地方“基准租金”的概念。随着此次“稳租金”概念的提出，这有望成为房地产市场在维稳方面继“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后的第四个落脚点。